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

### 关于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委高度重视，经排查郑州市共涉及7家企业，经企业注册地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调查，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9)豫 0181 执 5254 号，被执行单位巩义市粘土矿，经巩义市调查该企业无资产可供执行。

2、(2019)豫 0181 执 4458 号、(2019)豫 0181 执 4456 号，被执行单位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巩义市调查该企业无资产可供执行。

3、(2019)豫 0181 执 1162 号，被执行单位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经巩义市调查该企业隶属于河南煤化集团，巩义市对其仅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



4、(2019)豫 0191 执 19137 号，被执行单位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经管城区调查该公司现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债务数额巨大，因到期银行贷款、借款、工程款等不能按时偿还，引发多起诉讼，所有账户全部被法院查封，土地、设备装置等资产全部被保全。目前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对于所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暂无清偿途径及清偿能力。

5、(2019)豫 0182 执 1472 号、(2019)豫 0182 执 3685 号、(2019)豫 0182 执 2543 号、(2019)豫 0182 执 900 号、(2018)豫 0182 执 2257 号、(2019)豫 0182 执 3373 号、(2019)豫 0182 执 2513 号、(2019)豫 0182 执 2485 号，被执行单位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荥阳市调查，该公司为非国有制企业，目前该公司已无偿还能力，濒临破产，相关负责人也联系不上，因此无法签订信用承诺书。

6、(2019)豫 0184 执 63 号、(2019)豫 0184 执 751 号、(2018)豫 0191 执 7144 号、(2019)豫 0184 执 11 号、(2019)豫 0184 执 752 号，被执行单位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为民营企业，《信用承诺书》已签。

7、(2019)沪 0115 执 11788 号，被执行单位新郑市中医院为民营企业，《信用承诺书》已签。

